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4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HNG YAN CHONG (馬來西亞籍，中文名：方顏聰)

選任辯護人 袁健峰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 
(113年度偵字第19295號、113年度偵字第25000號)，本院裁定  
如下：

主 文

HNG YAN CHONG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四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偵查中不得逾2月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。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偵查中不得逾2月，以延長1次為限。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，第1審、第2審以3次為限，第3審以1次為限。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受命法官訊問後，認其犯罪嫌疑重大，並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及第101條之1第1項第10款之情形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於民國113年4月13日起執行羈押迄今。

(二)、茲因被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於113年12月25日訊問被告，並聽取檢察官及辯護人之意見後，審酌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運輸第一級毒品罪嫌及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嫌，業據被告坦承犯行，且被告涉犯上開罪嫌有相關卷證資料可佐，足認被告涉

01 犯前揭各罪嫌疑重大。又雖本案業經審結，然考量被告本案  
02 所涉犯運輸第一級毒品罪為最輕無期徒刑之罪，且經本院判  
03 處有期徒刑12年，而衡以趨吉避凶、不甘受罰乃人類天性，  
04 重罪本即伴隨高度逃亡可能，且被告於為外籍人士，在台居  
05 無定所，可見被告與我國之聯繫因素甚為薄弱，是在被告日  
06 後可能將因本案面臨相當程度刑罰之情形下，其自具有逃避  
07 本案後續審判及執行程序之誘因。故綜合上情，自有相當理  
08 由認為被告有逃亡之虞，本院並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  
09 行使、社會秩序、公共利益之維護及被告人身自由受限制之  
10 程度等情，認若命被告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、  
11 出海等其他侵害較小之手段，均不足以確保本案後續審判及  
12 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爰依前開規  
13 定，裁定被告自114年1月4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16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蘇品蓁

17 法官 施敦仁

18 法官 李佳勳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1 書記官 曾淨雅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